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886—2018
代替 GA 886—2010

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

Individual police equipment—Expandable baton

2018-08-24 发布

201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A 886—2010《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伸缩警棍》，与 GA 886—2010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增加了产品分类(见 4.1)；
- 修改了编号(见 4.2,2010 年版的第 3 章)；
- 修改了结构要求(见 5.3,2010 年版的 4.5)；
- 修改了颜色要求(见 5.5,2010 年版的 4.3)；
- 修改了标识要求(见 5.6,2010 年版的 4.6)；
- 修改了质量要求(见 5.7,2010 年版的 4.4)；
- 修改了材料要求(见 5.8,2010 年版的 4.7)；
- 修改了性能要求(见 5.9,2010 年版的 4.8)；
- 修改了试验方法(见第 6 章,2010 年版的第 5 章)。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6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安泊美联警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联博安防器材有限公司、广州市景士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温州金牛警安器材有限公司、广州卫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莉莉、高明珠、孙非、王梅、石凌飞、张志江、刘冰、黄星、王卓坚、林滨、王斌。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886—2010。

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编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产品的生产、检验与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23.37—200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L:沙尘试验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3077—2015 合金结构钢

GB/T 4437.1—2015 铝及铝合金热挤压管 第1部分:无缝圆管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A 244 人民警察警徽技术标准

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 **expandable baton of individual police equipment**

按照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图纸、标样、生产,用于公安民警日常执勤执法时佩戴的,采用嵌套结构、长度可以伸缩的警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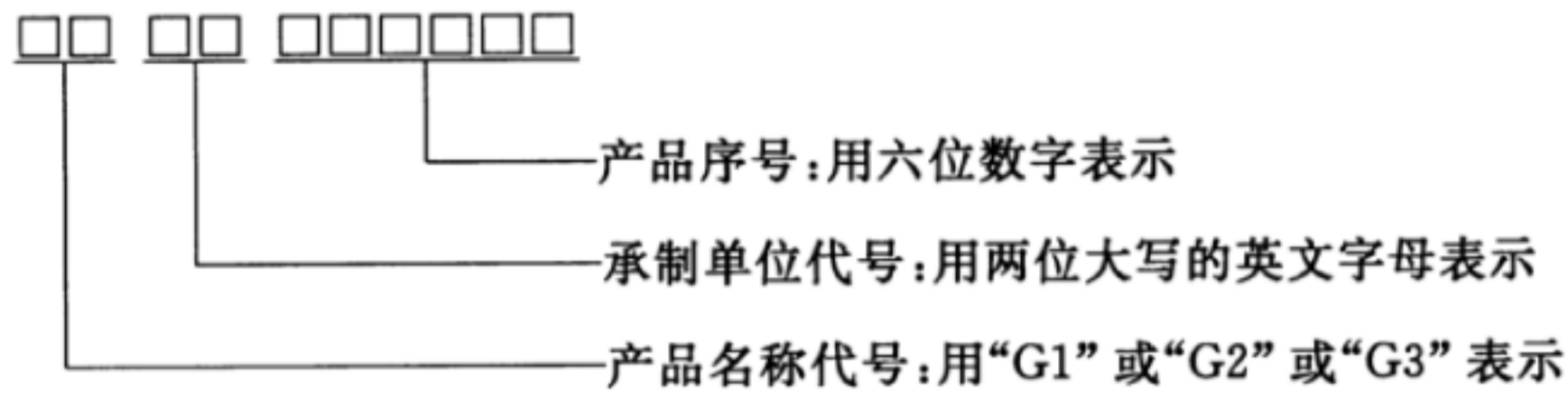
4 分类和编号

4.1 分类

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以下简称伸缩警棍)分为便携型、基础型和加强型。便携型伸缩警棍宜用于隐蔽携带;基础型伸缩警棍宜用于日常执勤巡逻;加强型伸缩警棍宜用于反恐维稳重要任务。

4.2 编号

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的编号由产品名称代号、承制单位代号和产品序号组成。伸缩警棍产品名称代号用“G”表示,便携型用“1”表示,基础型用“2”表示,加强型用“3”表示;承制单位用两位大写的英文字母表示,并在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备案;产品序号用唯一的六位数字表示,当六位数字不能满足时,从首位开始使用英文字母。



示例：××企业生产的承制单位代号为 AB,产品序号为第 000001 号的公安单警装备便携型伸缩警棍,编号表示为 G1 AB 000001。

5 技术要求

5.1 总则

伸缩警棍除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应按公安部主管部门批准的图纸和标样制造。

5.2 一般要求

5.2.1 伸缩警棍金属表面应光滑,镀层均匀、牢固,无斑驳、色差,无毛刺,无锋利边角、划痕、硌印;各节管体应无弯曲和变形;棍头应粘合牢固,各端面应垂直、平整,无锐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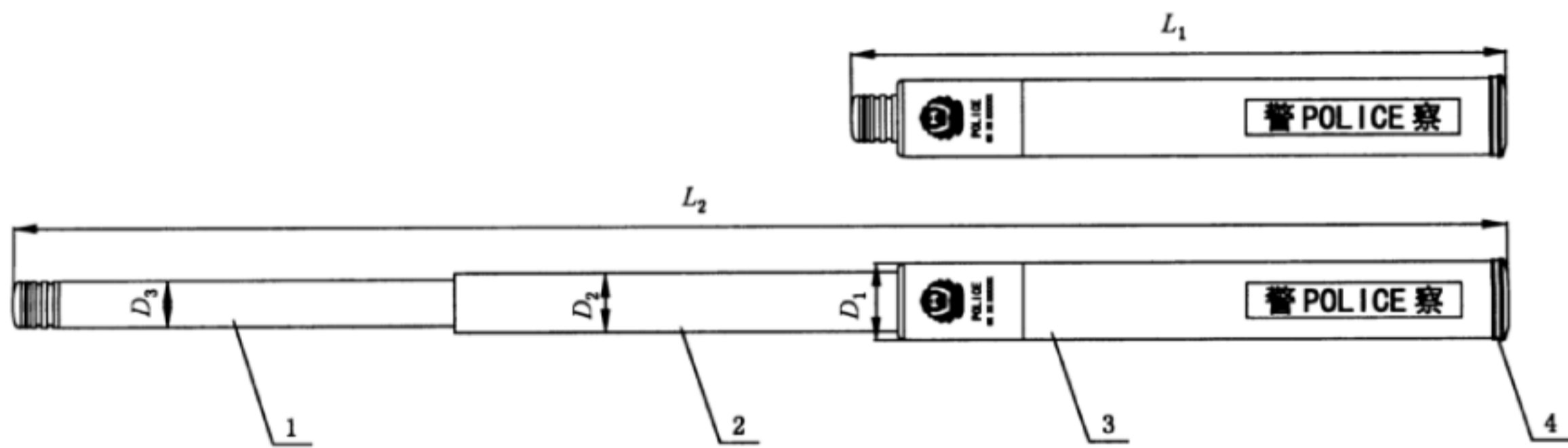
5.2.2 握把橡胶套应不褪色、无异味,文字和图案纹路应清晰,表面无胶茬;握把橡胶套与握把体结合应牢固,无凸起或凹陷,无扭曲或前后窜动。

5.2.3 伸缩警棍在完全收回状态下,晃动时应无明显异响。

5.2.4 伸缩警棍的外观质量应符合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5.3 结构

5.3.1 伸缩警棍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结构应与标样一致,伸缩警棍收回及伸展状态见图 1 和标样。



说明:

- 1——小管组件;
- 2——中管组件;
- 3——握把组件;
- 4——开关组件。

图 1 伸缩警棍收回及伸展状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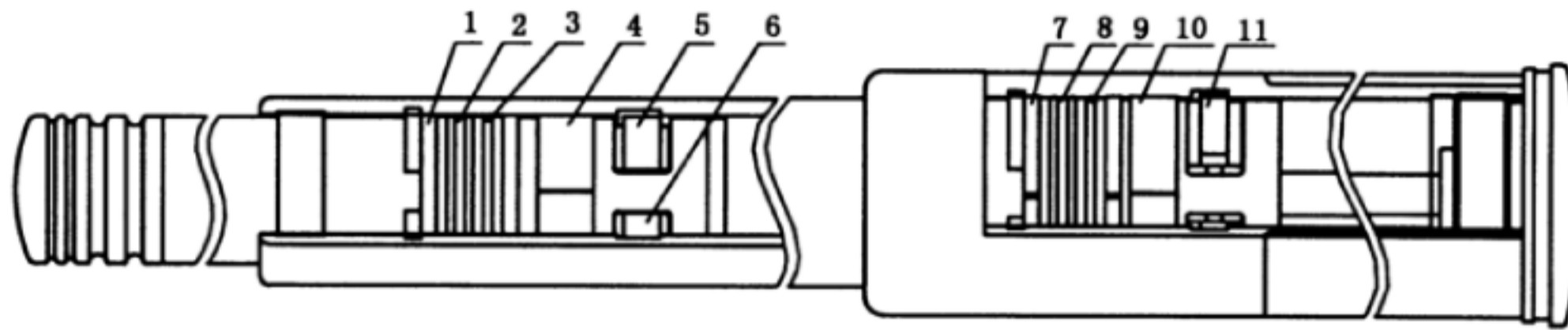
5.3.2 小管组件由棍头、小管、小管外壁挡圈、小管窄阻尼圈、小管 O 型圈与小管末端宽阻尼圈等组成,棍头处有环状功能槽。

5.3.3 中管组件由中管、中管外壁挡圈、中管窄阻尼圈、中管 O 型圈与中管末端宽阻尼圈等组成。

5.3.4 握把组件由握把橡胶套与握把体等组成,握把橡胶套表面有细颗粒状的防滑纹。

5.3.5 开关组件由解锁杆、尾盖与解锁按键等组成,尾盖有固定防脱环的安装槽。

5.3.6 伸缩警棍内部主要零部件示意图见图 2。



说明:

- 1 ——小管外壁挡圈;
- 2 ——小管窄阻尼圈;
- 3 ——小管 O 型圈;
- 4 ——小管末端宽阻尼圈;
- 5 ——金属鼓碟 A(小管);
- 6 ——金属鼓碟 B(小管);
- 7 ——中管外壁挡圈;
- 8 ——中管窄阻尼圈;
- 9 ——中管 O 型圈;
- 10 ——中管末端宽阻尼圈;
- 11 ——金属鼓碟(中管)。

图 2 内部主要零部件示意图

5.3.7 防脱环为可拆卸式的选配件,安装在伸缩警棍上使用时不应出现松动、脱落现象,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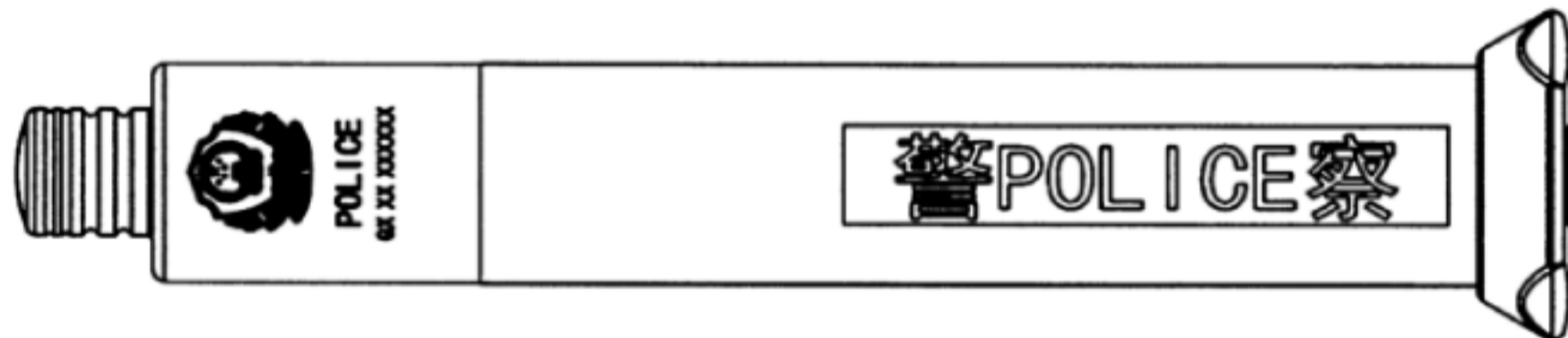


图 3 伸缩警棍安装防脱环示意图

5.4 尺寸

伸缩警棍收回长度 L_1 、完全伸展长度 L_2 、握把外径 D_1 、中管外径 D_2 、小管外径 D_3 ,尺寸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伸缩警棍尺寸要求

单位为毫米

型号	收回长度 L_1	伸展长度 L_2	握把外径 D_1	中管外径 D_2	小管外径 D_3
便携型	192±1.5	412±2	φ26.5±0.15	φ20.5±0.1	φ16.0±0.1
基础型	224±1.5	508±2			
加强型	224±1.5	508±2			

5.5 颜色

5.5.1 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状态下,所有金属部件应为亚光黑色,握把橡胶套应为黑色,见标样。

5.5.2 便携型和基础型伸缩警棍在激光雕刻处颜色应为银白色,加强型伸缩警棍在激光雕刻处颜色应为金色,与标样比对,应无明显色差。

5.6 标识

5.6.1 伸缩警棍握把上应有凸起的“警 POLICE 察”字样,字体为黑体,字高 10 mm,宽度 60 mm,位置见图 4。

5.6.2 伸缩警棍握把上金属部位应用激光雕刻警徽、“POLICE”和产品编号。警徽图案应符合 GA 244 的规定,“POLICE”字样字体为黑体,字高 3 mm,产品编号字体为黑体,字高 2 mm,位置见图 4。

5.6.3 伸缩警棍上图案、文字标识应清晰完整。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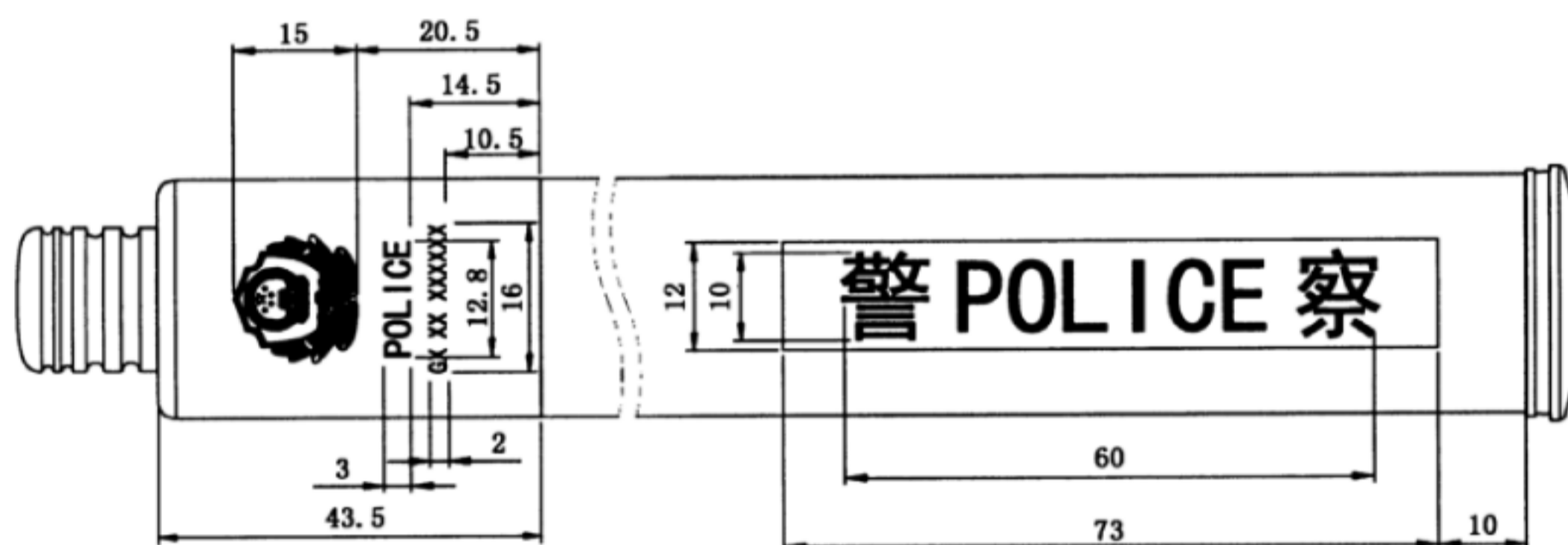


图 4 伸缩警棍标识示意图

5.7 质量

便携型伸缩警棍的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290 g,基础型伸缩警棍的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340 g,加强型伸缩警棍的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560 g。

5.8 材料

伸缩警棍主要材料规格和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主要材料规格和质量要求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铝合金	7075-T6	GB/T 4437.1—2015	便携型伸缩警棍	握把体、中管、棍头
			基础型伸缩警棍	握把体、中管、棍头
			加强型伸缩警棍	棍头
合金钢	30CrMo 及以上	GB/T 3077—2015	便携型伸缩警棍	小管
			基础型伸缩警棍	小管
			加强型伸缩警棍	握把体、中管、小管

5.9 性能

5.9.1 伸缩性能

伸缩警棍应能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应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键回推,应能顺畅收回。

5.9.2 防脱出性能

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对棍头施加 5 N 轴向拉力,不应被拉出。

5.9.3 锁合抗冲击性能

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按表 3 规定的钢球质量和高度自由落下,对棍头进行轴向冲击,试验 3 次,伸缩警棍不应回缩,且能正常使用,应符合 5.9.1 的要求。

表 3 锁合抗冲击性能要求

类型	钢球质量/g	落球高度/m	落球次数/次
便携型	300±5	1	3
基础型	300±5	1	3
加强型	500±5	1	3

5.9.4 伸缩可靠性

伸缩警棍伸展、收回为一个循环,分别用拉出伸展和甩动伸展循环 3 000 次后,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5.9.5 轴向抗拉性能

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棍头施加轴向拉力至 1 000 N,并保持 1 min 后,应符合 5.9.1 的要求。

5.9.6 抗弯性能

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便携型、基础型、加强型伸缩警棍的中管分别施加 5 000 N、5 000 N、10 000 N 压力,并保持 1 min 后,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5.9.7 耐击打性能

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便携型和基础型伸缩警棍以 3 000 N 击打力连续击打 3 000 次、加强型伸缩警棍以 4 000 N 击打力连续击打 4 000 次后,伸缩警棍不应断裂,棍头不应脱落,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5.9.8 极限击打性能

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对钢制刀具进行击打,按表 4 规定的击打力值进行试验,击打后伸缩警棍不应断裂,棍头不应脱落,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表 4 极限击打性能要求

类型	击打点力值/N	击打次数/次
便携型	8 000±200	5
基础型	10 000±200	5
加强型	12 000±200	10

5.9.9 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

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在警棍套中进行插拔试验 3 000 次后,握把橡胶套应无卷边、翘起、鼓包、龟裂、移位等现象。

5.9.10 跌落可靠性

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姿态,从 1.5 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1 次,应符合 5.9.1 的要求。

5.9.11 耐腐蚀性能

伸缩警棍经 8 h 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应不低于 QB/T 3832—1999 中表 1 规定的 9 级,警徽和编号应能辨识,且应符合 5.9.1 的要求。

5.9.12 温度适应性

伸缩警棍在 $-40\text{ }^{\circ}\text{C}\sim 60\text{ }^{\circ}\text{C}$ 条件下,握把橡胶套应无粘连、变形或龟裂,且应符合 5.9.1 的要求。

5.9.13 防尘性能

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按照 6.8.13 进行进行试验后,应符合 5.9.1 的要求。

5.9.14 防脱环跌落可靠性

安装防脱环的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姿态,从 1.5 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试验 3 次,防脱环不应开裂、破碎。

6 试验方法

6.1 一般要求检验

目测检查伸缩警棍的外观,手握持警棍用力径向晃动,查看是否有异响,与标样比对,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2 的要求。

6.2 结构检验

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将伸缩警棍进行分解,目测检查,与标样比对,检查选配件防脱环,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3 的要求。

6.3 尺寸检验

用精度为 0.1 mm 的量具测量伸缩警棍的长度,用精度为 0.02 mm 的量具测量伸缩警棍的外径,判

定结果是否符合 5.4 的要求。

6.4 颜色检验

在自然光下,目测检查伸缩警棍的外观颜色,与标样比对,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 的要求。

6.5 标识检验

目测检查伸缩警棍的标识内容,用精度为 0.02 mm 的量具测量标识位置、标识字样及图案尺寸,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 的要求。

6.6 质量检验

用精度为 0.1 g 衡器称量伸缩警棍的质量,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 的要求。

6.7 材料检验

承制方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验机构对表 2 中主要材料的检验合格报告,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8 的要求。

6.8 性能检验

6.8.1 伸缩性能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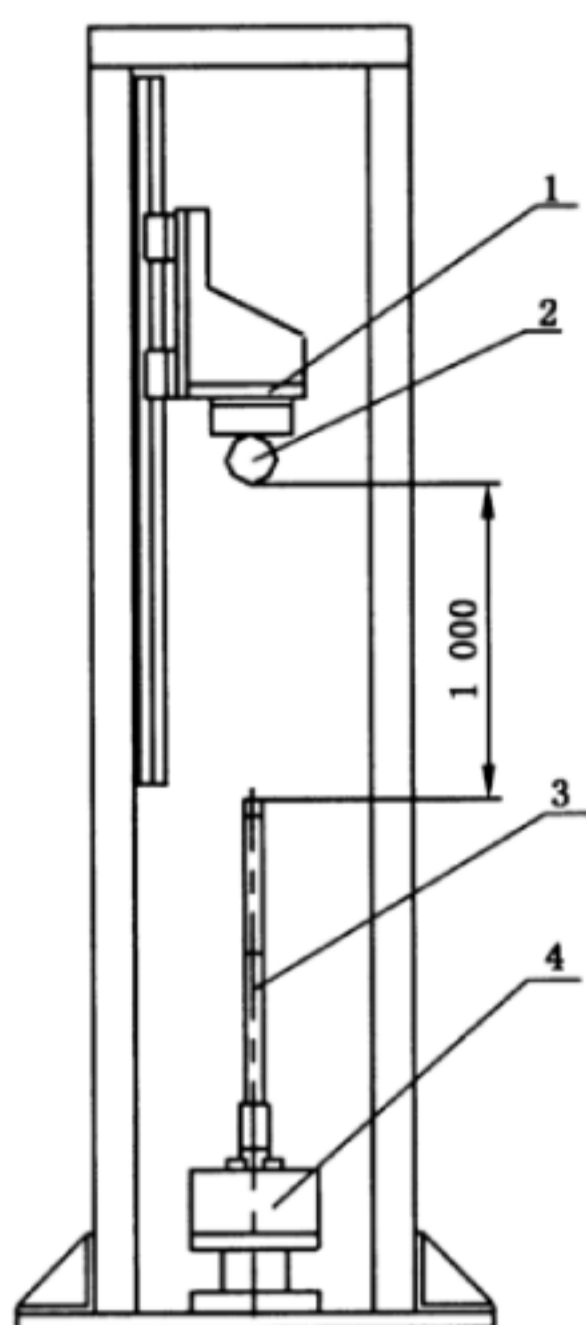
伸缩性能检验由经过培训的检测人员以手拉和甩动方式进行,完全伸展并锁定、按压解锁键回推为 1 次,各试验 5 次,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1 的要求。

6.8.2 防脱出性能检验

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棍头向下垂直垂吊质量为 510 g 的砝码,保持 1 min,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2 的要求。

6.8.3 锁合抗冲击性能检验

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棍头向上垂直固定在专用锁合抗冲击试验机上,见图 5,钢球距离棍头上方 1 m 处,自由落下,试验 3 次,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3 的要求。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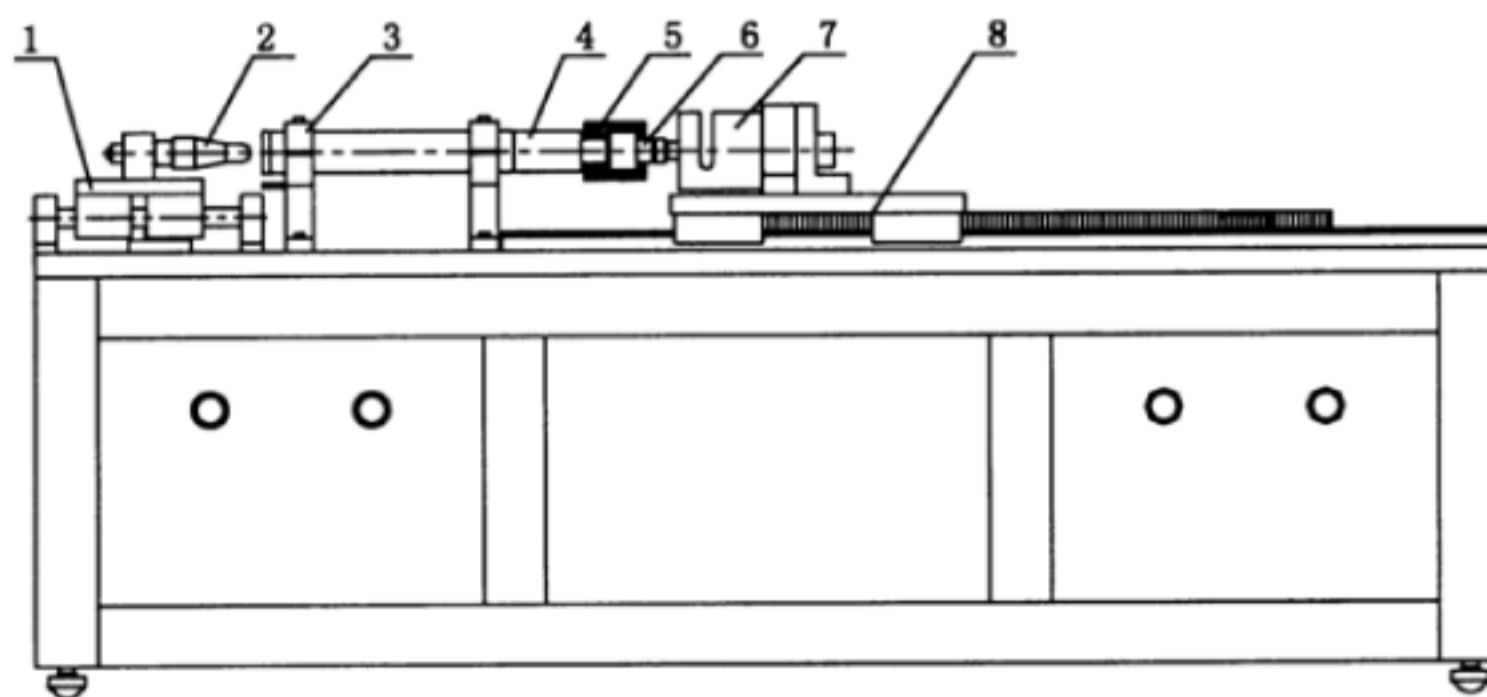
- 1——钢球吸合释放装置；
- 2——钢球；

- 3——伸缩警棍；
- 4——警棍夹持装置。

图 5 锁合抗冲击试验机示意图

6.8.4 伸缩可靠性检验

6.8.4.1 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固定在专用拉伸可靠性试验机上，见图 6，以 600 mm/s 的速度、推拉力量值为 50 N 进行 3 000 次的伸展、收回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4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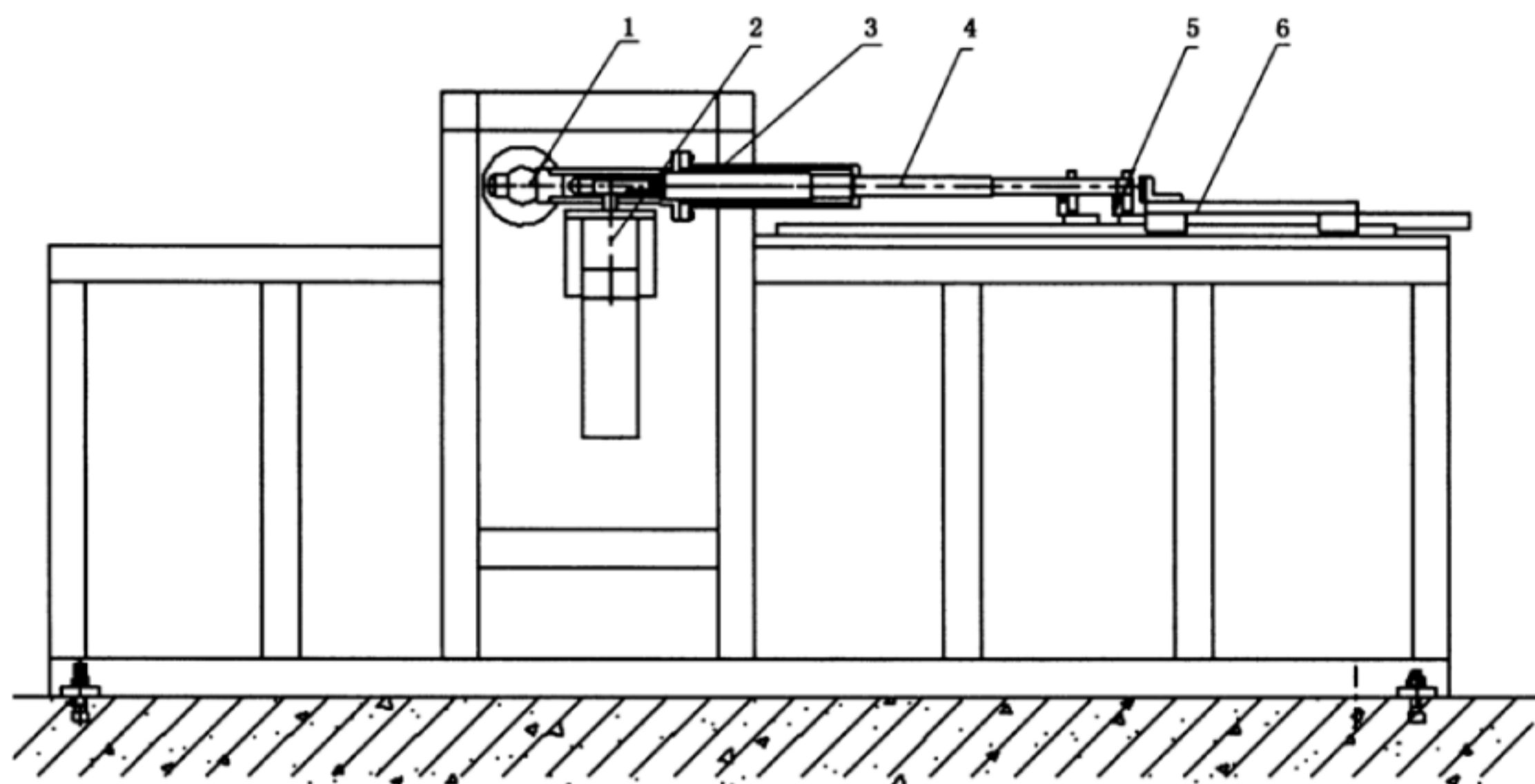
说明：

- 1——按钮动作传动部分；
- 2——按钮；
- 3——警棍夹持夹具；
- 4——伸缩警棍；

- 5——警棍前端夹块；
- 6——前端联结块；
- 7——力值传感器；
- 8——拉伸动作传动部分。

图 6 拉伸可靠性试验机示意图

6.8.4.2 伸缩警棍收回状态下,固定在专用甩出可靠性试验机上,见图 7,对便携型、基础型、加强型伸缩警棍分别以 3.5 r/s、3.0 r/s、2.5 r/s 的转动角速度进行 3 000 次伸展、收回试验,伸缩警棍在甩出 500 次以内不允许出现不完全伸展现象,500 次~3 000 次内不完全伸展次数累计小于或等于 5 次,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4 的要求。



说明:

- 1——转动轴;
- 2——按动解锁部件;
- 3——警棍夹持部件;
- 4——伸缩警棍;
- 5——完全甩出探测传感器;
- 6——推动警棍收回部件。

图 7 甩出可靠性试验机示意图

6.8.5 轴向抗拉性能检验

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拉力试验机上,以 5 mm/min 速度对棍头施加轴向拉力至 1 000 N,保持 1 min,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5 的要求。

6.8.6 抗弯性能检验

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水平放置在两个支架上,见图 8,钢质压头端面尺寸为 80 mm × 15 mm,以 5 mm/min 速度对便携型、基础型、加强型伸缩警棍的中管外露段中点位置分别施加压力至 5 000 N、5 000 N、10 000 N,保持 1 min 后,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6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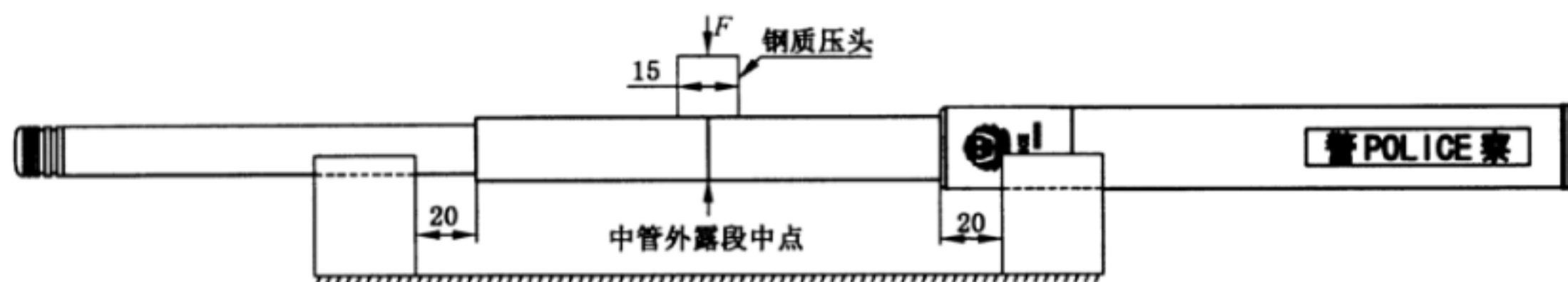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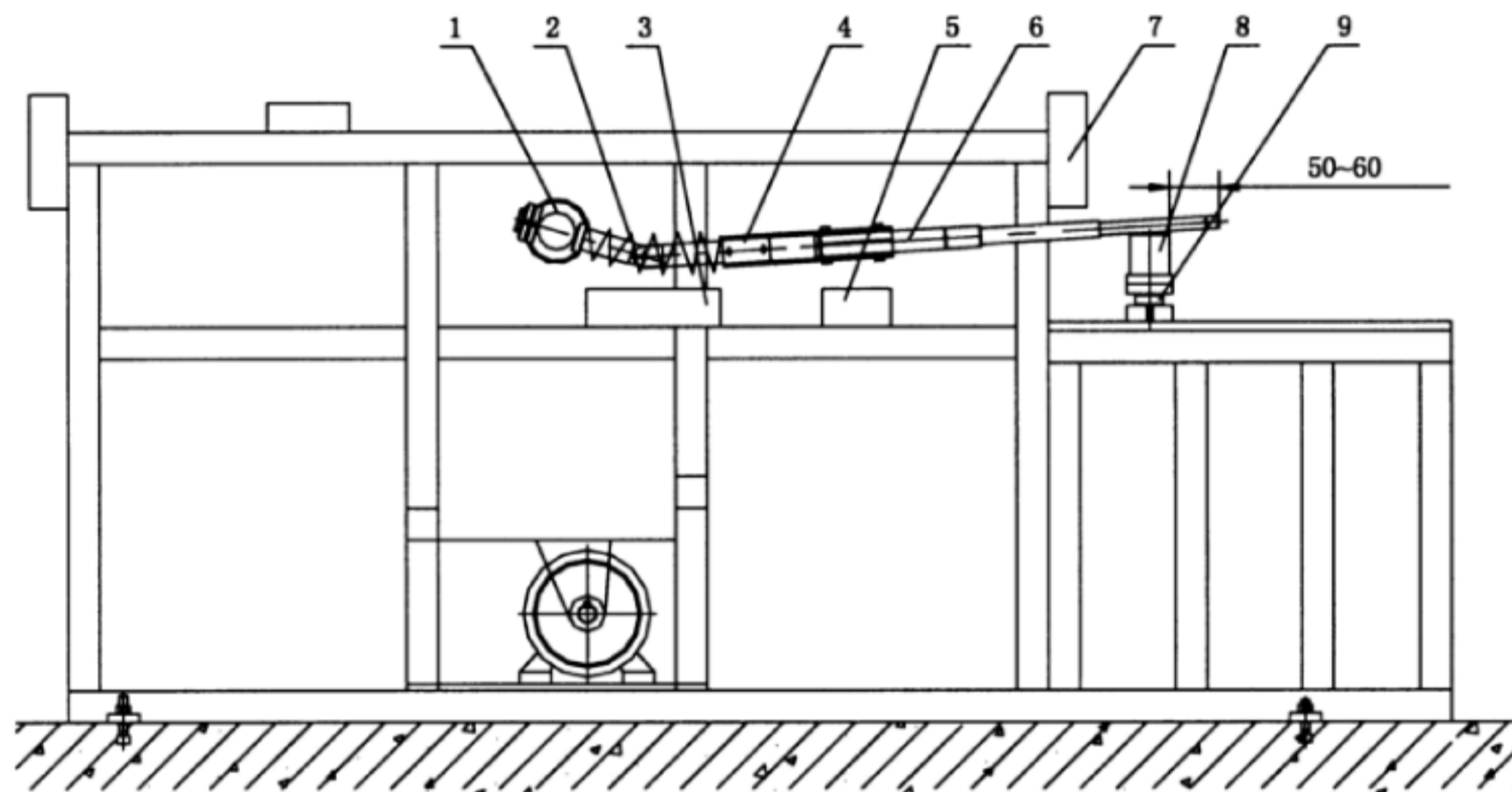


图 8 抗弯性试验示意图

6.8.7 耐击打性能检验

将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夹持握把时需用专用橡胶片垫一圈,拧紧工装时用扭矩扳手,力矩值为 $10 \text{ N} \cdot \text{m}$,击打点距离棍头端面 $50 \text{ mm} \sim 60 \text{ mm}$,见图 9,击打部位安装橡胶块,对便携型、基础型、加强型伸缩警棍分别以 $3\,000 \text{ N}$ 、 $3\,000 \text{ N}$ 、 $4\,000 \text{ N}$ 击打力,分别连续击打橡胶块 $3\,000$ 次、 $3\,000$ 次、 $4\,000$ 次后,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7 的要求。



说明:

- 1——击打主轴;
- 2——弹簧;
- 3——弹簧橡胶垫块
- 4——夹持臂;
- 5——夹持臂橡胶垫块;
- 6——伸缩警棍;
- 7——测速系统;
- 8——被击打部位(橡胶块);
- 9——冲击力传感器。

图 9 击打试验机示意图

6.8.8 极限击打性能检验

将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夹持方法同 6.8.7,在被击打部位安装测试刀具,测试刀具要求见图 10,刀具安装时刀刃垂直向上,每根伸缩警棍试验时用一把新刀具,对便携型伸缩警棍以 8 000 N 击打力连续击打 5 次,对基础型伸缩警棍以 10 000 N 击打力连续击打 5 次,对加强型伸缩警棍以 12 000 N 击打力连续击打 10 次,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8 的要求。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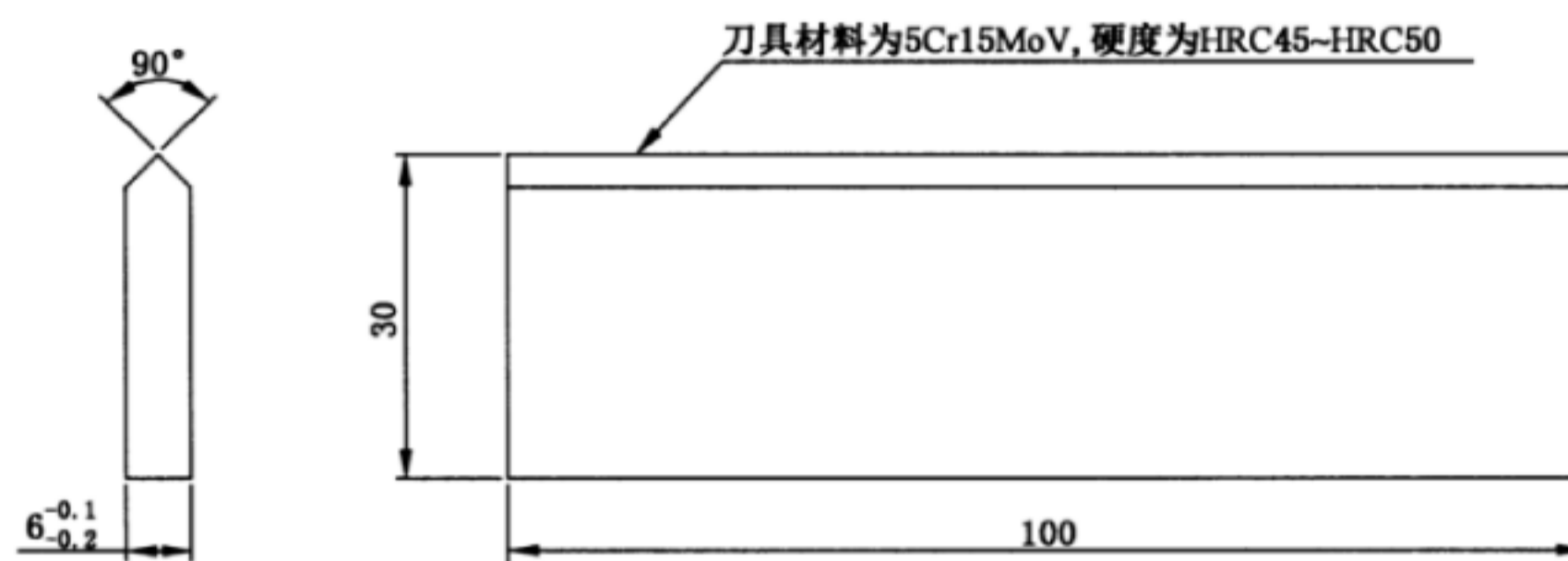


图 10 测试刀具示意图

6.8.9 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检验

将伸缩警棍收回状态下固定在专用拉伸可靠性试验机上,另一端固定警棍套标样,以 600 mm/s 的速度、推拉力值为 50 N 进行插拔试验,反复插拔 3 000 次后,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9 的要求。

6.8.10 跌落可靠性检验

伸缩警棍分别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和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姿态,从 1.5 m 高度(握把几何中心点至地面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各试验 1 次,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10 的要求。

6.8.11 耐腐蚀性能检验

盐雾试验箱内温度为 $35\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相对湿度大于 95%,溶解 $50\text{ g}\pm 5\text{ g}$ 化学纯的氯化钠于蒸馏水中成 1 L,溶液的 pH 值可用化学纯的盐酸或氢氧化钠调整到 6~7 的范围(用 pH 计测量),盐雾箱温度达到试验温度时,放入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的伸缩警棍,连续喷雾 8 h 后,从盐雾试验箱内取出伸缩警棍,用低于 $35\text{ }^{\circ}\text{C}$ 的流动清水冲洗或用海绵清除表面盐沉积物,立即进行 $80\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30 min 的干燥。干燥后,在 5 min 内检查伸缩警棍的腐蚀程度,并按 6.8.1 试验方法进行伸缩性能试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11 的要求。

6.8.12 温度适应性检验

6.8.12.1 伸缩警棍收回状态下放入温度为 $-40\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 的恒温箱内,保持 2 h,目测检查握把橡胶套,手动检查拉伸和甩出是否顺畅,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12 的要求。

6.8.12.2 伸缩警棍收回状态下放入温度为 $60\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 的恒温箱内,保持 2 h,目测检查握把橡胶套,手动检查拉伸和甩出是否顺畅,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12 的要求。

6.8.13 防尘性能检验

伸缩警棍分别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和收回状态下,各取 1 根放入试验箱中,按 GB/T 2423.37—2006 中 La2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1 h 的沙尘试验,试验后,手动拉伸 5 次,检查伸缩性能;再将完全伸

展状态下的伸缩警棍收回、收回状态的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放入沙尘试验箱中再进行 1 h 的沙尘试验,试验后,手动拉伸 5 次,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13 的要求。

6.8.14 防脱环跌落可靠性检验

将防脱环安装在伸缩警棍上,处于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状态,自 1.5 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各试验 1 次,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14 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伸缩警棍产品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

7.2 型式检验

7.2.1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时;
- b) 产品首次生产、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时;
- c) 累计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检验时;
- d)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2.2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按表 5 的规定执行。

7.2.3 型式检验数量为 10 根。

7.2.4 型式检验的各项技术要求检验合格,则判定型式检验合格;否则,判定型式检验不合格。

表 5 型式检验项目、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样品编号
1	一般要求	5.2	6.1	1~10
2	结构	5.3	6.2	1
3	尺寸	5.4	6.3	1
4	颜色	5.5	6.4	1
5	标识	5.6	6.5	1
6	质量	5.7	6.6	1
7	材料	5.8	6.7	—
8	伸缩性能	5.9.1	6.8.1	1~10
9	防脱出性能	5.9.2	6.8.2	2
10	锁合抗冲击性能	5.9.3	6.8.3	3
11	伸缩可靠性	5.9.4	6.8.4	4、5
12	轴向抗拉性能	5.9.5	6.8.5	2
13	抗弯性能	5.9.6	6.8.6	6
14	耐击打性能	5.9.7	6.8.7	7
15	极限击打性能	5.9.8	6.8.8	8

表 5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样品编号
16	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	5.9.9	6.8.9	1
17	跌落可靠性	5.9.10	6.8.10	9
18	耐腐蚀性能	5.9.11	6.8.11	10
19	温度适应性	5.9.12	6.8.12	3、10
20	防尘性能	5.9.13	6.8.13	3、10
21	防脱环跌落可靠性	5.9.14	6.8.14	1

7.3 交收检验

7.3.1 伸缩警棍交收检验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产品应按批提交,检验项目、检验水平、接收质量限、抽样方案与合格判定方案按表 6 的规定执行;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按表 5 规定执行。

7.3.2 交收检验组批规则是以同一结构、同一材料和同一种生产工艺制造的伸缩警棍为一个检验批。

7.3.3 交收检验组批数量规定:

- a) 组批数量按照表 6 规定的组批方案提交;
- b) 组批数量不足表 6 规定最小组批数量时,按最小组批数量提交;
- c) 组批数量超过表 6 规定最大组批数量时,超过部分按表 6 组批数量另行组批提交;
- d) 表 6 抽样方案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按照 GB/T 2828.1—2012 的规定及表 6 中的检验水平和接收质量限,另行制定抽样方案。

7.3.4 交收检验时,全部样品的各检验项目结果符合表 6 的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在剔除其中不合格品后可以出厂;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3.5 不合格批产品应全部返修后,重新提交交收检验。

表 6 交收检验项目和抽样方案

检验项目	缺陷分类	检验水平	接收质量限	组批数量				
				281 根~ 500 根	501 根~ 1 200 根	1 201 根~ 3 200 根	3 201 根~ 10 000 根	10 001 根~ 35 000 根
				判定方案(n/Ac,Re)				
一般要求	轻	S-3	4.0	13/1,2	13/1,2	13/1,2	20/2,3	20/2,3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结构	轻	S-3	4.0	13/1,2	13/1,2	13/1,2	20/2,3	20/2,3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尺寸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颜色	轻	S-3	4.0	13/1,2	13/1,2	13/1,2	20/2,3	20/2,3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标识	轻	S-3	4.0	13/1,2	13/1,2	13/1,2	20/2,3	20/2,3
	重	S-3	1.0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表 6 (续)

检验项目	缺陷分类	检验水平	接收质量限	组批数量				
				281 根~ 500 根	501 根~ 1 200 根	1 201 根~ 3 200 根	3 201 根~ 10 000 根	10 001 根~ 35 000 根
				判定方案(n/Ac,Re)				
质量	轻	S-3	4.0	13/1,2	13/1,2	13/1,2	20/2,3	20/2,3
材料*	重	—	—	—	—	—	—	—
伸缩性能	重	S-2	2.5	5/0,1	5/0,1	5/0,1	5/0,1	5/0,1
防脱出性能	重	S-3	4.0	13/1,2	13/1,2	13/1,2	20/2,3	20/2,3
锁合抗冲击性能	重	S-3	4.0	13/1,2	13/1,2	13/1,2	20/2,3	20/2,3
伸缩可靠性	重	S-3	4.0	13/1,2	13/1,2	13/1,2	20/2,3	20/2,3
极限击打性能	重	S-2	2.5	5/0,1	5/0,1	5/0,1	5/0,1	5/0,1
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	重	S-3	4.0	13/1,2	13/1,2	13/1,2	20/2,3	20/2,3
跌落可靠性	重	S-2	2.5	5/0,1	5/0,1	5/0,1	5/0,1	5/0,1
交收检验送检样品数量				31	31	31	45	45
注：n 为样本量，Ac 为接收数，Re 为拒收数。								
* 材料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否则为批不合格。								

7.4 缺陷分类

凡不符合第 5 章要求的产品均构成质量缺陷。每根伸缩警棍存在的质量缺陷按对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程度分为轻缺陷和重缺陷，见表 7，规定如下：

- 轻缺陷为不影响使用性能、外观轻微不符合要求；
- 重缺陷为影响使用性能、外观严重不符合要求；
- 未提及的质量缺陷可参照表 7 给出的质量缺陷影响程度确定轻缺陷和重缺陷。

表 7 缺陷分类

检验项目	质量缺陷	轻缺陷	重缺陷
一般要求和结构	次要结构或局部有轻微差异，不影响使用功能	●	—
	主要结构与标准、图纸、标样不符	—	●
	握把橡胶套图案、纹路局部不清晰	●	—
	弯曲、有毛刺	—	●
	握把橡胶套与握把结合不牢固、握把扭曲、前后窜动	—	●
	表面不平整、表面不洁净、局部有不影响使用的损伤	●	—
尺寸	尺寸超出公差	—	●

表 7 (续)

检验项目	质量缺陷	轻缺陷	重缺陷
颜色	色差低于要求半级	●	—
	色差低于要求一级	—	●
标识	个别中英文、警徽局部不清晰	●	—
	中英文、警徽不清晰	—	●
	个别产品编号不清晰,但可辨认	●	—
	产品编号不正确、不可辨认	—	●
质量	便携型大于 290 g,基础型大于 340 g,加强型大于 560 g	—	●
材料	主要材料的检测报告中有一项不合格	—	●
性能	伸缩性能	—	●
	防脱出性能	—	●
	锁合抗冲击性能	—	●
	伸缩可靠性	—	●
	轴向抗拉性能	—	●
	抗弯性能	—	●
	耐击打性能	—	●
	极限击打性能	—	●
	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	—	●
	跌落可靠性	—	●
	耐腐蚀性能	—	●
	温度适应性	—	●
	防尘性能	—	●
	防脱环跌落可靠性	●	—

8 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8.1 包装

8.1.1 包装应有外包装箱、中包装箱和内包装箱,1 个外包装箱内装有 2 个中包装箱,1 个中包装箱内装 10 个内包装箱。

8.1.2 内包装箱应有伸缩警棍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及产品维修附件包(含润滑蜡、备用弹簧、除尘刷及清洁布),单根伸缩警棍采用塑料袋包装后放入内包装箱。内包装箱应按产品编号顺序依次装入中包装箱。

8.1.3 中包装箱应按产品编号顺序依次装入外包装箱。

8.1.4 外包装箱外形尺寸为 370 mm×350 mm×280 mm,内包装箱外形尺寸为 248 mm×85 mm×65 mm。

8.1.5 外包装箱质量应符合 GB/T 6543—2008 中不低于 2 类双瓦楞纸箱的规定,内包装箱为单层纸盒。外包装箱上下口盖对接处应使用宽 55 mm~60 mm 的胶粘带封牢,粘贴后胶粘带折下纸箱棱边应不低于 50 mm。用 PP12008J 塑料打包带捆扎外包装箱,捆成“#”型,捆扎应严紧牢固。

8.2 标志

8.2.1 外包装箱两面应均有标志,见图 11,内容如下:

- a) 产品名称及型号;
- b) 执行标准;
- c) 数量;
- d) 质量;
- e) 外形尺寸;
- f) 生产日期;
- g) 承制方名称;
- h)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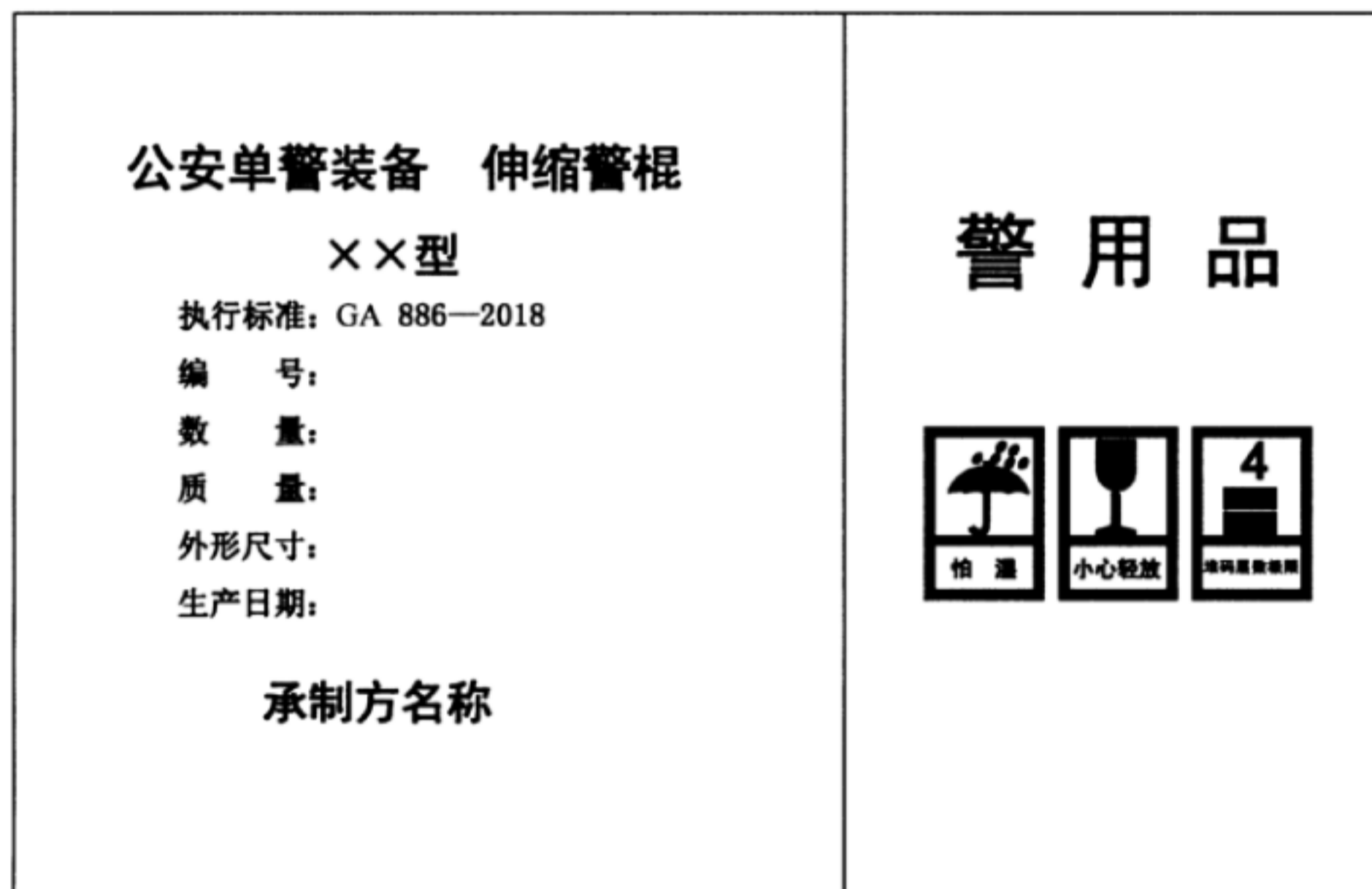


图 11 外包装箱标志示意图

8.2.2 外包装箱两端面应均有“警用品”字样和“小心轻放”“怕湿”“堆码层数极限”标志,见图 11。

8.2.3 内包装箱上应注明产品名称、承制单位、产品编号等;中包装箱上应注明产品编号等。

8.2.4 标志颜色均为黑色;产品名称和承制方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印刷布局应合理,字号大小适宜;字迹应清晰、工整。

8.3 运输

包装在运输中严禁露天堆放,不应日晒雨淋及被化学品侵蚀。

8.4 贮存

产品应存放于通风干燥仓库内,相对湿度小于或等于 70%,包装堆码底层距地面 250 mm 以上,堆码高度不应超过 4 层。
